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寬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寬遠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寬遠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晚上8時許(起訴書原載為「10時許」，嗣經檢察官具狀更正)，自外返回其南投縣○○鎮○○街00號住處(下稱A宅)時，見陳君冠(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A宅內1樓，且A宅1樓地上及2樓陽台處均放有多箱紀念酒(均係陳君冠自隔壁陳永忠住處所竊得，門牌亦為南投縣○○鎮○○街00號，下稱B宅)，經陳寬遠詢問後，陳君冠告知是他從隔壁家中(門牌亦為南投縣○○鎮○○街00號，下稱C宅)偷搬奶奶的酒要轉賣，因不想被發現，所以從C宅2樓陽台搬運至陳寬遠A宅2樓陽台，準備從A宅1樓大門搬運離去。詎陳寬遠明知上開紀念酒非陳君冠所有之物，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與陳君冠一同將上開紀念酒共12箱自A宅1樓搬出，並搬上由陳君冠友人林家豪(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得手後，陳君冠即與林家豪一同駕車離去。

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陳寬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1 之陳述，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  
02 第122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  
03 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  
04 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  
05 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06 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  
07 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  
08 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0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1 陳君冠、林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陳永忠、陳品璋、李  
12 志祥於警詢中所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贓物認領保管  
13 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扣  
1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南投縣政府警察  
15 局竹山分局社寮派出所刑案現場照片張貼表、扣案紀念酒照  
16 片、牌照號碼BDH-7800號車輛照片、車牌號碼查詢駕駛資  
17 料、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案發現場照  
18 片、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可認  
20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1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與陳君冠、林家豪共犯刑法第321  
24 條第1項第1、2、4款之結夥3人以上毀越門窗侵入住宅加重  
25 竊盜罪嫌，然查：

26 1.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時，其主觀認知中所竊取之物，係另案  
27 被告陳君冠自其住家C宅內竊取奶奶所有之紀念酒12箱，此  
28 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陳述一致，且與另案  
29 被告陳君冠在警詢中所述情節相符（見警卷第7頁），應堪採  
30 信。又另案被告陳君冠在警詢中陳稱略以：我一共去偷2  
31 次，第1次是在110年12月29日早上10時許；第2次是在110年

01 12月29日晚上20時許。我在29早上10時許，從被害人A家1樓  
02 後門，以搖動窗戶之方式讓卡榫滑落後，打開窗戶進入行  
03 竊，當天晚上決定再次進入他家竊取紀念酒，因為陳永忠沒  
04 有發現我進入他家竊取紀念酒，所以我早上進入陳永忠家的  
05 窗戶依然沒有重新上鎖，我就直接從原路進入行竊，陳寬遠  
06 是我將陳永忠的紀念酒搬去他家2樓前陽台後，他發現我在  
07 搬紀念酒，我就跟陳寬遠說這些紀念酒是我從家裡偷搬我奶  
08 奶的等語(見警卷第5至7頁)，堪認被告對於其所共同竊取之  
09 上開紀念酒12箱，實係另案被告陳君冠「以破壞門窗之方式  
10 侵入被害人陳永忠B宅內行竊」乙節，主觀上並不知悉。

11 2.又另案被告林家豪於警詢中陳稱略以：當時我只把車子開過  
12 去那裡，搬酒是陳君冠跟一位我不知道名字的男生將酒搬上  
13 車，我沒有幫忙搬酒，我有問陳君冠酒是誰的？陳君冠跟  
14 我說酒是他朋友的，我問他是合法的嗎？陳君冠跟我說：對  
15 (見警卷第20、21頁)，且被告亦陳稱：我與陳君冠一起將酒  
16 從我家1樓廚房搬到1樓前面客廳，陳君冠的朋友駕駛一輛白  
17 色TOYOTA轎車到我家門口，陳君冠站車旁，我從客廳將酒搬  
18 給陳君冠，陳君冠將酒搬到車上，然後他們就離開了，我不  
19 認識開車來載酒之白色TOYOTA轎車駕駛等語(見警卷第41  
20 頁)。堪認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另案被告林家豪客觀上並無  
21 有何搬運紀念酒上車之行為，且被告與另案被告林家豪2人  
22 間彼此互不相識，自難僅因在場者有3人，即遽認被告與另  
23 案被告林家豪間，有何明示、默示、直接、間接之共同竊盜  
24 犯意聯絡。

25 3.綜上所述，卷內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知悉另案被告陳君冠  
26 係「以破壞門窗之方式侵入被害人陳永忠B宅內行竊」，或  
27 被告與另案被告林家豪間有何共同竊盜之犯意聯絡，被告之  
28 犯行自不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4款之結夥3人以上  
29 毀越門窗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自應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  
30 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且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  
31 院亦已當庭告知上述罪名供檢察官、被告為攻擊、防禦(見

01 本院卷第161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  
02 訴法條。

03 (三)被告與另案被告陳君冠間就本案普通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罰金刑確定，素  
06 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明知另案  
07 被告陳君冠搬運至其住處內之上開紀念酒來源並非正當，猶  
08 仍共同將上開紀念酒自住處內搬運上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09 權之觀念，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自陳國中  
10 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房屋拆除工，家庭經濟情形貧  
11 窮，兼衡其本案犯罪所涉情節程度、動機、目的、手段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 14 四、沒收：

15 另案被告林家豪雖於警詢中陳稱有看到另案被告陳君冠拿賣  
16 酒後的新臺幣5,000元給被告等語，惟經被告於警詢、偵查  
17 及本院審理中皆否認之(見警卷第41頁、偵卷第6頁、院卷第  
18 165頁)，參以另案被告陳君冠於警詢中亦陳稱被告沒有分得  
19 任何報酬等語(見警卷第7、8頁)，且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  
20 可為佐證，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尚難認被告因本案竊盜犯  
21 行獲有報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  
22 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28 法官 羅子俞

29 法官 施俊榮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吳欣叡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